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　保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譽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譽庭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譽庭就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0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於民國115年5月8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現該案（後改分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9號）已判決緩刑確定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或檢察機關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案件，經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、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或有其他應發還刑事保證金事由者，原收繳刑事保證金之法院或檢察機關知悉該事由時，應不待具保人聲請，即時查卷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」，另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，經判決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不受理確定之案件，亦應發還刑事保證金。是刑事被告或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

倘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解免或符合上開作業辦法之規定，法院即應將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一併發還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旨揭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2,000元，由被告本人具保，嗣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79號判決被告有罪並諭知緩刑確定後，由聲請人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被告既已經本院諭知緩刑確定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依法免除被告具保之責任，是聲請人本案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就其實收利息併發還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婉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